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1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周年報告的呈交

引言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30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分別呈交周年申報表。

2.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30條訂明，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在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所批准的較長限期內，須向管理局呈交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的周年申報表，而申報表的格式及所載的資料，須符合管理局所指明者。

3. 《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亦訂明，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或在管理局所批准的較長限期內，須向管理局呈交該計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申報表，而該周年申報表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及載有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現時就《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向管理局呈交周年申報表所須繳付的費用為零。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KA(1)及(2)條訂明，管理局可指定一個由管理局或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而使用。

6. 《條例》第6KA(7)條除了規定其他事宜外，訂明管理局須在根據《條例》第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資料。
7.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8.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就受託人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30條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兩項條文的規定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呈交周年申報表，列載管理局指明的周年申報表的格式，並列明應連同該表格一起交回的資料及文件；
 - (b) 列明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供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而使用的有關事宜；及
 - (c) 就周年申報表的簽署規定及提交周年申報表提供指引。

生效日期

9. 本修訂指引（2021年10月一第5版）由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6年2月發出的第4版指引。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報告的呈交

10. 為方便受託人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30條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的規定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呈交周年申報表，計劃的受託人必須填妥：

- (a) 載於附件A的實物表格（即第MPF(ORSO)–AR號表格）；或
- (b) 載於附件B的電子表格（即第MPF(ORSO)–AR號電子表格）（只備有英文版），

然後把已填妥的表格交回管理局。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如屬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管理該匯集協議的受託人可以電子方式為多個參與計劃

向積金局提交整批載有附件B訂明資料的周年申報表（整批表格）。受託人必須在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就計劃提交該實物表格、電子表格或整批表格。

訂明表格

11. 該訂明格式的實物表格（即載於附件A的第MPF(ORSO) – AR號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http://www.mpfa.org.hk>

指定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

12.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以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作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由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管理局並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的資料。

13. 在本指引中，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指供受託人使用的電子平台。受託人可透過管理局的網站登入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以獲管理局分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提交《豁免規例》附表2第10條所規定的周年申報表。

簽署規定

1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實物表格，必須由該計劃的「非僱主」受託人簽署：

- (a) 如該「非僱主」受託人為自然人，則由該自然人簽署；
- (b) 如該「非僱主」受託人為公司，則由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簽署。

15. 透過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周年申報表無須簽署。「非僱主」受託人透過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提交周年申報表時，須使用獲管理局分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

提交周年申報表

16. 填妥的周年申報表（電子表格或整批表格）及有關文件，須透過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提交。

17. 填妥的周年申報表印文本及有關文件須交往以下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9.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任何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MPF(ORSO) – A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附表2第10條及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30條

註：

- (1) 周年申報表須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該計劃）的受託人擬備。
- (2) 受託人呈交周年申報表前，應細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周年報告的呈交》。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5) 數額應以港元為單位，並以四捨五入簡化為元的整數填報。如原來的貨幣不是港元，應以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當日匯率，折算為與該貨幣等值的港元數額。負數額應以括號表示。
- (6) 填寫周年申報表時，務須小心確保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正確。請注意，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任何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7) *指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負責人員：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I部 – 該計劃

- (1) 該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編號 : _____ 該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 _____
- (2) 該計劃名稱 (請以英文填寫) : _____
 (如有中文名稱, 請填寫) _____
- (3) 本申報表所涵蓋的財政年度 : 由 _____ 至 _____
 (該財政年度)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僅供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填寫

- (4) 適用於該計劃的匯集協議名稱 : _____
 (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第II部 – 該財政年度內計劃詳情的更改

- (1) 該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是否有更改?
 是 否
 倘是, 在作出更改前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是 日 月 年
- (2) 該計劃的類別 (界定供款類別或界定利益類別) 是否有更改?
 是 否
 (a) 倘是, 新計劃類別是: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b) 更改日期 日 月 年
- (3) 該計劃的管限規則是否有任何修訂?
 是 否
 (a) 倘是, 請述明 _____
 (b) 更改日期 日 月 年
 (c) 請隨本申報表遞交修訂本一份。

(4) 該計劃的投資經理是否有更改？

是 否

(a) 倘是，新投資經理是：

(i) 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如屬個人，先填寫姓氏）

(ii) *香港的註冊辦事處／香港的主要業務地址／業務地址／住址（請以英文填寫）：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號碼		街／道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香港／ 國家名稱			

(iii)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iv)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編號，如有：

(b) 更改日期

日	月	年					

第III部 – 計劃成員資料

(1) 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成員總數

--	--	--	--	--	--

(2) 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意指的香港身分證的成員數目

--	--	--	--	--	--

(3) 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屬於《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有關僱員的成員數目

--	--	--	--	--

(4) 該計劃的成員是否有成立諮詢委員會？
是 否

第IV部 – 供款附加費

- (1) 有關僱主在該財政年度向該計劃繳付的供款附加費款額：

- (2) 由指定人士在該財政年度內就有關僱主已到期須付而尚未支付的供款欠款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的數目：

第V部 –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供款及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僱員資料

如該計劃只有一名有關僱主，請在以下部分填寫供款資料，以及在第MPF(ORSO)-AR號表格第V部附件填寫有關僱主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僱員資料。

如該計劃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而其關係有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7條所述，則應提供每名有關僱主的供款資料及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僱員資料。如有需要，可使用夾附的第MPF(ORSO)-AR(A)號及第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或其影印本，以填寫額外資料。

- (1)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及其僱員就該計劃所作供款：

- (a)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如屬個人，先填寫姓氏)

- (b)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 (c) 按照該計劃條款，僱員及*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分別按僱員的薪金、工資或薪酬向該計劃所作出供款的百分率（供款率）：

[如不同類別的計劃成員有不同的僱主供款率，請分別說明有關比率。]

成員類別	僱主		僱員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d)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在該財政年度內就該計劃的成員（屬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在香港受僱於*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及此等成員向該計劃所作出支薪總額的供款額及百分比：

	僱主 HK\$	僱員 HK\$
(i) 普通周年供款	<hr/>	<hr/>
(ii) 初期/特別供款（如有）	<hr/>	<hr/>
(iii) 供款總額 (i) + (ii)	<hr/>	<hr/>
(iv) 供款總額（佔相應支薪總額的百分比）	<hr/>	<hr/>
	%	%

- (2) 請填寫第MPF(ORSO)-AR號表格第V部附件。

第VI部 – 財務資料

(1) 僅供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填寫

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可供支付該計劃成員利益的計劃資產總市值（如未得出總市值，則填寫可變現淨值）：

HK\$

(2) 僅供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填寫

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可供支付該計劃成員利益而根據匯集協議可歸入該計劃名下的資產值：

HK\$

(3) 僅供界定供款計劃填寫

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該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及過去服務總負債：

HK\$

(a) 既有總負債

(b) 過去服務總負債

(4) 僅供界定利益計劃填寫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5或31條提交的精算師證明書內最新近精算估值所述該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及過去服務總負債：

HK\$

(a) 既有總負債

(b) 過去服務總負債

第VII部 – 整體投資組合

此部分的資料，可按計劃或按匯集協議申報。如按後者申報資料，則須包括及只限於所有參與該有關匯集協議並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受託人應指明所採用的會計年度終結日（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而該日應與有關匯集協議內每一計劃的共同會計年度終結日（如有）相同。

(1) 申報形式

按計劃 按匯集協議

(2) (a) 如按計劃申報，請往(3)。

(b) 如按匯集協議申報，請註明是否首次申報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

是 否

- (i) 如答案是「是」，請提供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此項申報所涵蓋的計劃的資產值及計劃名單（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並夾附於後）：

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

日	月	年				

HK\$

所涵蓋的資產值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編號

計劃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請往(3)。

- (ii) 如答案是「否」，請往第VIII部。

(3) 資產分配（截至財政年度終結日／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 %	股票 %	其他 %	總計 %
香港					
北美					
日本					
亞洲#					
歐洲					
其他（請述明）：					
總計					100

**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紐西蘭及印度

填報須知

資產分配

收集及編製這項資料的目的，是對計劃資產的主要投資類別即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進行高層次的評估，並評估計劃資產的地域及貨幣風險分布。

填報資產分配時，須根據下列各項，以每類投資項目佔計劃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表示：

- 存款及現金須按有關帳戶面值貨幣計算。
- 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須按面值貨幣計算。
- 股票（包括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須按其第一上市國家填報。

第VIII部 – 免責聲明

請在適用及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及填寫詳情：

- 用以計算本周年申報表*（包括夾附的第MPF(ORSO)-AR(A)號補充表格）第V(1)(d)(iv)部的百分比的支薪總額，乃摘錄自*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核數師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0(7A)條就該計劃於該財政年度向受託人的核數師提交的報表。該支薪總額未經本受託人核對其準確性。
- 本周年申報表*（包括夾附的第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第V部附件內的資料，乃由該計劃的*僱主代表／有關僱主提供。該等資料未經本受託人核對其準確性。
- 如有其他，請註明詳情_____

第IX部 – 確認遵守規定及聲明

*我／我們現確認，就該計劃而言，《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5條關於受託人的規定*已獲／未獲遵守。

*我／我們現聲明，據*我／我們所知及所相信，在本周年申報表（包括夾附的第MPF(ORSO)-AR(A)號及第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完整。

20 年 月 日

受託人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簽署

*** 如受託人為法人團體，須於認可簽署人的簽署上蓋上該法人團體的正式印鑑，而簽署人的姓名亦須在預設空位內列明。

第MPF(ORSO) – AR號表格第V部附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該計劃的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該財政年度：由 至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 (a)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 （如屬個人，先填寫姓氏）
- (b)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 (c)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僱主代表／有關僱主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僱員資料

		僱員數目
1.	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及其後選擇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的僱員	
2.	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及其後選擇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3.	選擇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	
4.	選擇職業退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	
5.	仍未決定參加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還是職業退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	
6.	過去／現時沒有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並成為／將成為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	
7.	憑藉《條例》第4條獲豁免而無須受《條例》條文所規限的僱員	
8.	其他（請註明）	
	僱員總數	

[#] 「有資格僱員」指過去／現時符合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第MPF(ORSO) – AR(A)號補充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供接續本周年申報表第V部填報關於每名有關僱主的額外資料

該計劃的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該財政年度：由

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1) 有關僱主及其僱員就該計劃所作供款：

- (a) 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如屬個人，先填寫姓氏）
- (b) 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 (c) 按照該計劃條款，僱員及有關僱主分別按僱員的薪金、工資或薪酬向該計劃所作出供款的百分率（供款率）：

〔如不同類別的計劃成員有不同的僱主供款率，請分別說明有關比率。〕

成員類別	僱主		僱員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d) 有關僱主在該財政年度內就該計劃的成員（屬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在香港受僱於有關僱主）及此等成員向該計劃所作出支薪總額的供款額及百分比：

	僱主 HK\$	僱員 HK\$
(i) 普通周年供款		
(ii) 初期／特別供款（如有）		
(iii) 供款總額 ((i) + (ii))		
(iv) 供款總額（以佔相應支薪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	%

(2) 請填寫第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

第MPF(ORSO) – AR(B)號補充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供接續本周年申報表第V部填報關於每名有關僱主的額外資料

該計劃的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該財政年度	：	由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至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a) 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如屬個人，先填寫姓氏）

(b) 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c)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有關僱主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僱員資料

		僱員數目
1.	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及其後選擇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的僱員	
2.	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及其後選擇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3.	選擇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	
4.	選擇職業退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	
5.	仍未決定參加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還是職業退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	
6.	過去／現時沒有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並成為／將成為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	
7.	憑藉《條例》第4條獲豁免而無須受《條例》條文所規限的僱員	
8.	其他（請註明）	
	僱員總數	

[#]「有資格僱員」指過去／現時符合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